



（上接 B59 版）

（三）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国内华人的资本金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公司保险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未来，我国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国内人寿盈利能力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有望持续提升，使投资者能够受益于上市公司整合带来的业绩增长，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国内华人寿险投资。国内华人相关股东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到位后各方按比例对国内华人寿险增资。
公司在完成对国内华人的收购后，主营业务将包括保险、医药和化工三个业务板块，业务范围涵盖寿险等金融领域。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国内华人的资本金规模将大幅增加，未来国内华人将继续保持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发挥国内华人的资源优势，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不断推进上市平台与保险业务的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保险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产生积极影响，国内华人的资本金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起，陆续对保险行业进行了投资布局，2007 年 11 月，公司出资 5,997 万元与上海汉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内华人寿；2008 年 2 月，天茂集团投资 1.1 亿元增资 4.7 万股用于收购国内华人寿 43.86%的股权，与国内华人寿增资。因此，公司在布局和开展保险业务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与经验。

上市公司将根据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董事会，调整公司管理层，增加金融保险行业专业人士，上市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益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刘益谦先生现任国内华人寿董事长，有着丰富的保险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带领公司在新的业务架构下高效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国内华人寿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对象国内华人寿的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国内华人的核心业务团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技术储备，且分工明确，设有专门部门负责市场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推广、产品销售、核保理赔等业务，满足未来寿险业务发展需要。

2014 年 8 月，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若干意见》（简称“新国十条”）的正式颁布，保险业被赋予了国家支柱产业定位，其行业的要求亦被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这对整个保险业来说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发展。“新国十条”明确指出，我国到 2020 年要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保险体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体系，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随着“新国十条”的贯彻落实和具体实施细则的落地，中国的保险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国内华人拥有丰富的市场储备。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范。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推动业务转型，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受益于国家经济崛起、人口红利和政策红利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中国保险业在近年来的时间获得了高速增长。2014 年“新国十条”颁布后，公司将抓住保险行业跨越式增长的机遇，加大对本领域的投资，积极推动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国内华人的资本金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保障。

（三）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议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条款的修订，进一步强化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分配方式等内容。

此外，2015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人员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益谦，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原因说明的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99,116,347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盛天平”）40.75%的股权，对国内华人寿进行增资（简称“国内华人寿”）和偿还银行贷款。刘益谦先生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10%的股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安盛天平 40.75%股权，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安盛保险股份公司（AXA Versicherungen AG）各持有安盛天平 50%的股权。根据保监会要求和收购需要，公司与安盛保险股份公司收购完成后双方签署新的《合资协议》及安盛天平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沟通谈判，因涉及事项较多，决策流程较长，预计双方在短期内难以完全达成一致。考虑到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行业“偿二代”监管体系正式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内华人寿补充资本金的需求较为迫切，同时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降低发行规模，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仅用于国内华人寿进行增资。

因此，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先生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地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了调整。本次方案调整减少了对外投资权益的稀释，保护了投资者利益，也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提高国内华人的资本实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国内华人充分把握当前保险行业面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刘益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一、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解除协议》基本情况

1.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1 号楼 1-201 房间
2. 法定代表人：徐蕾蕾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86.66 万元
4.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版权代理；动漫设计；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质押金额为 152,458,988.11 元，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62,028,391.0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371,590.06	1,020,107,568.62
负债总额	129,904,027.84	68,722,112.4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9,914,417.94	68,722,112.46
净资产	403,457,172.22	389,385,453.16

201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092,168.88	421,719,073.18
净利润	14,071,719.06	79,228,224.60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盛世骄阳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盛世骄阳 100%的股权。

- （二）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8 日
2. 注册地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湖路 8 号
3. 法定代表人：黄嘉祺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糕点（烘烤类糕点）、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乳制品、果汁饮料生产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93,314.41	148,561,180.87
负债总额	20,040,370.51	14,345,153.4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资产总额	20,040,370.51	14,345,153.40
净资产	134,853,943.90	134,216,027.47

201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2,715.67	100,394,126.80
净利润	602,916.43	7,339,859.80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食品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食品公司 92.75%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7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授信，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

2. 上述担保为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07 号），问询函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4）提出了相关问题，公司针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 根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经销商的逾期贷款应由控股股东等股东承担担保责任，但实际操作过程中你公司先行承担担保责任，请结合合作协议约定的代偿和追偿流程，说明公司先行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是否属于对经销商的担保行为，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为了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拓宽经销商的融资渠道，加快其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效率，使经销商与公司实现双赢，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由上述银行（甲方）为公司（乙方）优先向经销商提供贷款，用于购买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经销商按照贷款发放金额的 10%缴纳保证金至公司作为本类业务在银行开设的保证金专户，并以专户资金为贷款设置质押。丙方（公司）主要股东姜天文、李建伟、李青、李军）提供担保连带责任。在确认经销商贷款逾期时，先以保证金专户资金对逾期贷款进行偿还，如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以偿还银行，不足部分由丙方负责偿还。公司在确认经销商逾期后应在十日内启动追偿程序，同时书面通知丙方。十二个月后可未追偿或完全追偿到经销商款项的，由丙方将经销商逾期未偿本息加利息支付给乙方。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确认经销商贷款逾期，先以保证金账户资金对逾期贷款进行偿还。公司对逾期贷款进行的先行代偿，是为了保证该笔业务模式的继续开展。在触发担保条件时，公司主要股东（姜天文、李建伟、李青、李军）承担担保责任。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在上述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在主要股东履行担保责任前对部分经销商的逾期贷款存在先行代偿的情形。依据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主要股东（姜天文、李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建伟、李青、李军）对上述经销商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经销商逾期贷款先行代偿行为是在主要股东承担担保责任前为该项业务模式的持续开展所进行的商业行为，不属于公司先行承担担保的行为。

2. 请逐条列示公司对经销商的逾期贷款承担先行代偿责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金额、追偿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偿款项未收回的情形等，说明公司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临时公告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为经销商逾期贷款先行代偿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为 2,652.71 万元。自公司代偿后，经销商以回款、销售退回、年度返利等方式偿还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借款直至还清为止。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回回方式代偿为 2,613.97 万元，未收回 3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约还款时间	经销商偿还				公司代偿				公司代偿后经销商偿还公司	
				金额(万元)	时间	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时间	金额(万元)	还清时间	金额(万元)	还清时间	
2014年度													
六盒水	200.00	2013.8.1	2014.8.1	21.20	2014.8.1	178.80		2014.8.9	178.80		2015.4.22		
衡阳	200.00	2013.8.1	2014.8.1	4.00	2014.8.1	180.00	0.89	2014.8.1	180.89		2014.11.2		
肇庆	150.00	2013.12.18	2014.12.18	15.00	2014.12.18	135.00	1.11	2015.1.3	0	136.11	2015.12.4		
小计	550.00			56.20		493.80	2.00		493.80				
2015年度													
贵州铜仁	75.00	2014.12.10	2015.12.10	18.00	2015.12.10	57.00	0.15	2015.12.1	57.15		2016.2.3		
成都	200.00	2014.12.12	2015.12.12	20.00	2015.12.12	180.00		2015.9.1	180.00		2016.6.1		
榆林	200.00	2014.12.24	2015.12.24	134.00	2015.12.24	66.00	1.91	2015.12.14	67.91		2016.6.16		
萍乡	60.00	2014.12.24	2015.12.24	6.00	2015.12.24	54.00	0.57	2015.12.24	54.57		2016.4.20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刘益谦先生签署了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生调整，刘益谦先生自愿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双方签署的原协议终止。现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署《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刘益谦先生签署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益谦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 甲方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调整。
根据甲方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解除上述原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正式解除。乙方不再按照原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2）原协议解除后，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且任何一方无需再向对方履行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除此之外，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原协议相关的任何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3）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双方对于本协议的解除互不构成违约，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双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4）原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对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不论以何种方式体现）仍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经甲方召开董事会并由甲方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后。

六、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4.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 保证期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2 年止。

6.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

1.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3 年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4.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根据盛世骄阳、皇氏食品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主要用于满足盛世骄阳、皇氏食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盛世骄阳、皇氏食品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盛世骄阳及皇氏食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75,8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47,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74,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8%；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4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7%。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公司为经销商先行代偿银行借款都经过相关人员审批，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4）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对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将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了披露。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公司提供的代偿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与三家银行签订协议及补充协议，为经销商提供扶持，是一种正常的信用担保模式。

（2）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尽管存在一定金额的经销商逾期，但是逾期率并不高，且在合理期限内可以收回，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大股东提供的担保行为，是为扶持上市公司发展，向银行提供的进一步增信措施，其目的是为了维护该业务模式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综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认为：根据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规定，并考虑实际执行情况，公司代偿行为不构成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你公司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已就本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完整的说明。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安全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不存在发生异常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自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